



证券期货 处罚案例解读 2

实控人保密合规意识淡薄

NO

泄露内幕信息导致行政处罚



前序

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，在内幕信息公开前，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，或者泄露该信息，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。本期案例中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将知悉的本公司内幕消息泄露给他人，最终导致被行政处罚。



案情介绍

2020年7月，西南地区某政府拟与上市公司A建立战略投资合作关系，并签署投资框架协议。A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Y参与了A公司与西南地区某政府及政府控股企业就《合作框架协议》商谈、形成、签订的整个过程，为本案内幕信息所涉事项主导人、决策人。根据《证券法》第五十一条第（二）款的规定，Y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。



A公司的控股股东、
实际控制人Y



法定内幕
信息知情人

泄露内幕信息行为的认定与处罚

Y和L是战友关系，并且L为Y股权质权人。敏感期内Y主动与L电话联系并谈及A公司与政府合作的信息，由此导致L获知该内幕信息并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利用内幕信息交易A公司股票。



Y泄露内幕信息的行为，违反《证券法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一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违法行为，最终Y被处以五十万元罚款。

第一百九十一条

第五十三条



《证券法》

案例解读和启示

本案是一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泄露内幕信息的典型案例，内幕信息的泄露可能就仅仅是因为一通电话而已，手握内幕信息的关键知情人需要慎之又慎。本案警示，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严格遵守法律，履行保密义务，切勿碰触“红线”。



免责声明

本信息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，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。本信息根据当前法律法规规则的相关规定形成解答，方便市场主体参考使用。法律法规规则如有变化，以最新规定的要求为准。我们力求本材料信息准确可靠，但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不作保证，亦不对因使用该等信息而引发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。更多投资知识，请登录上交所投资者教育网站 (<http://edu.sse.com.cn>) 或关注“上交所投教”微信公众号。



上交所投教
微信公众号



上交所投教
官方网站



中国投资者网
微信公众号

